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减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减资事项。

独立董事：木利民、杨昌辉、方庆涛

2020年6月5日